# 捐 赠 协 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河沿大街华龙街D座二层（邮编100006）

电话：010—65598687

 为响应健康中国国家战略，深入参与“健康中国”“健康北京”建设进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捐赠协议：

1. **捐赠款项**

 甲方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万元整（¥ ）（以下简称为“捐赠款项”）。

1. **捐赠款项的用途**

捐赠款项用于开展医学基础、临床及转化医学研究项目等

1. **捐赠款项的交付**

甲方于 年 月 日以前，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交付捐赠款项：

 户 名：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 35180188000182646

1. **捐赠款项的收据**

乙方收到甲方的交付捐赠款项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出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或《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该票据中记载的付款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的数额一致。乙方应将票据寄送至甲方指定地址。

1. **捐赠款项的管理**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捐赠款项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需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情况，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1. **特别约定**
2. 乙方承诺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对乙方自身采购行为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给予甲方任何特殊的交易条件。乙方将严格根据相关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接受上述捐赠。
3.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捐赠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符合公益目的，不损害公共利益。甲方进一步保证本协议项下的捐赠行为不与甲方的任何商品销售行为挂钩。
4. **其他事项**
5. 甲方有权参加用资助款项所开展的公益活动，可以享受乙方根据国家和有关规定给予的相应表彰和奖励。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7. 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8.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捐赠款项使用完毕时终止。

（五）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融和医学发展**

 **基金会**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